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是“北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北港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6年2月10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4.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5.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2日;
6.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7.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8.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9.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10.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11.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12.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13. 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4.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

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本次可转债当期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前,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本次可转债当期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许仲秋、许文慧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procurement and sales of materials.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租赁(支出), 关联单位(衡东科技有限公), 金额, 占比.

注:公司2025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实际发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2025年、2026年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欣氟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35,638.36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三、备查文件
1.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联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81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本次部分质押股份为122,000,000股股份,本次质押后再解质押135,000,000股股份,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截至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后,联美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股份数量为453,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37.85%。

联美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4,742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21%。截至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0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占联美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38.08%。

一、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
(一)收到控股股东联美新能源通知,于2026年2月9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股数为122,000,000股;于2026年2月9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135,000,000股。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2. 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二)解除质押后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2月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雅泰利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雅泰利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南滨西路36号3号楼2层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 拟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耀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2,4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止本公告日,光耀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2,2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 本次解除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P/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3=101.1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扣税和代扣。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北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 “北港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
4. “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3日起停止转股。
5. “北港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2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6年2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北港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北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债权人在申报查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所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北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联系邮箱:blbw@lbbwp.com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6. 特科能(衡东)科技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况
特科能(衡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3MA4RMCJ1JK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仲秋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洑水镇衡东经济开发区洑水镇智造产业园5#栋
主要股东 许云志出资占比45%,公司出资占比15%

(二)公司概况
特科能(衡东)精密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5MA7E7GNQX3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强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州路11号
主要股东 长沙市睿普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0%,惠州莱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0%

(三)公司概况
湖南东岳宏五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329364248H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春晖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通湖迎宾南路62号
主要股东 许春晖出资占比92%

(四)公司概况
湖南立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329364248H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春晖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通湖迎宾南路62号
主要股东 许春晖出资占比100%

(五)公司概况
湖南东岳宏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329364248H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春晖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通湖迎宾南路62号
主要股东 许春晖出资占比92%

(六)公司概况
湖南东岳宏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329364248H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春晖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通湖迎宾南路62号
主要股东 许春晖出资占比92%

(七)公司概况
湖南东岳宏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329364248H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春晖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通湖迎宾南路62号
主要股东 许春晖出资占比92%

(八)公司概况
湖南东岳宏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329364248H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春晖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通湖迎宾南路62号
主要股东 许春晖出资占比92%

(九)公司概况
湖南东岳宏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329364248H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春晖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通湖迎宾南路62号
主要股东 许春晖出资占比92%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